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實現由除稅後虧損轉為除稅後溢利。報告期間預期除稅後溢利預期將約為40,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之除稅後虧損則約為3,050,000港元。

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除稅後溢利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營運私域電子商務平台及提供人工智能語音技術數據服務各自產生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7,300,000港元及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2) SIM卡業務分部收入同比增加約25%，導致分部溢利增加約3,500,000港元；及(3)就電視節目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值收益約2,9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目前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確認。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琚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